

2022 年度
新乡市凤泉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和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承担乡（镇）、街道和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指导全区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推进全区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四、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区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负责全区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五、承担区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负责区政府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负责对以区政府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推进全区法律顾问工作。承办申请区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全区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受区政府委托，代理区政府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承办区政府决定受理的行政赔偿案件。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八、监督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监督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九、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建设等保障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

十、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司法局内设机构 5 个，包括：办公室（政工股）、法制室、依法治理与宣传工作股、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管理股、基层股（社区矫正办公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新乡市凤泉区司法局本级，无二级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新乡市凤泉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9.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83.8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9.09	本年支出合计	58	409.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409.09	总计	62	409.09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9.09	409.09					
20406	司法	383.85	383.85					
2040601	行政运行	136.91	136.91					
204064	基层司法业务	6.00	6.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77	1.7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2.33	22.33					
2040610	社区矫正	28.93	28.93					
2040650	事业运行	119.11	119.1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8.79	68.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4	25.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76	24.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5	2.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2	22.2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0.4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0.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9.09	281.26	127.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3.85	256.02				
20406	司法	383.85	256.02				
2040601	行政运行	136.91	136.91				
204064	基层司法业务	6.00		6.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77		1.7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2.33		22.34			
2040610	社区矫正	28.93		28.93			
2040650	事业运行	119.11	119.1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8.79		68.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4	25.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76	24.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5	2.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2	22.2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0.4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0.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新乡市凤泉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9.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83.85	383.8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24	25.2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9.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9.09	409.0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09.09	总计	64	409.09	409.0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09.09	281.25	127.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3.85	256.01	127.83
20406	司法	383.85	256.01	127.83
2040601	行政运行	136.91	136.91	
204064	基层司法业务	6.00		6.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77		1.7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2.33		22.33
2040610	社区矫正	28.93		28.93
2040650	事业运行	119.11	119.1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8.79		68.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4	25.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76	24.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5	2.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2.22	22.2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	0.4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0.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8.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9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5.87	30201	办公费	7.4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69.68	30202	印刷费	1.8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3.73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7.95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费	22.22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5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9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8	30211	差旅费	0.0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7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8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2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2.19	30217	公务招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7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5.22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4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89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2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42.27	公用经费合计					38.98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司法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司法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46		3.46	1.78	1.68		3.46		3.46	1.78	1.6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09.0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18 万元，下降 0.7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409.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9.09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09.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1.25 万元，占 68.75%；项目支出 127.83 万元，占 31.2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09.0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18 万元，下降 0.7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9.0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18 万元，下降 0.0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9.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383.85 万元，占 93.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5.24 万元，占 6.17%。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09.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9.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34%。其中：

1.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44.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办公经费支出。

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金未拨付到位。

4.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2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资金拨付不到位。

5.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 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有工作未结束，费用没结算。

6.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8.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有工作未结束，费用没结算。

7.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8.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案件和人民调解案件补贴未发放。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金未拨付到位。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年初预算为 0.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1.2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2.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5.87 万元、津贴补贴 69.68 万元、奖金 13.73 万元、绩效工资 7.9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2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8 万元、退休费 2.19 万元、生活补助 1.73 万元、住房公积金 21.07 万元；公用经费 38.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47 万元、印刷费 1.89 万元、邮电费 2.55 万元、差旅费 0.02、维修（护）费 5.75 万元、劳务费 15.22 万元、工会经费 3.4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8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2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我单位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3.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出国（境）团组 0 个、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3.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78 万元，购置车辆 1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68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2022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98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11.17 万元，增长 40.16%。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司法局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 7 个项目（其中可公开项目共计 5 个），涉及资金 127.8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我局对所有项目均开展了自评，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00%。

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4.84 万元。项目自评分数为 94 分，预算资金执行 81%，绩效指标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导致资金拨付未全部完成，下一步将与财政部门加强沟通，确保资金到位。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新乡市凤泉区司法局			实施单	新乡市凤泉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	6	4.84	10	81%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	6	4.84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做到应援尽援，全年办理援助案件不少于 125 件。 目标 2：做好法律咨询服务，及时发放办案，值班补贴，提高办案质量。				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未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补助资金	5 万元	4.84 万元	20	16	财政资金拨付不 到位，未完成。
		社会成本指标	不适用					

		生态环境指标	不适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数	125 件	130 件	10	10	因疫情影响，受援群众减少。下一步将加大宣传。	
			受援群众数量	≥100 人	135	10	1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						
	时效指标	援助案件受理期限	≤5 日	5 日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维护	维护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援助对象满意率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4		

基层司法业务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6 万元。项目自评分数为 100 分, 预算资金执行 100%, 预算资金全面执行, 绩效指标全部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业务						
主管部门	新乡市凤泉区司法局			实施单	新乡市凤泉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	6	6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6	6	6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全面推进新时代司法所工作 目标 2：持续创新人民调解工作 目标 3：认真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司法业务费	6 万元	6 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不适用					
	生态环境指标		不适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各类纠纷	165 件	190 件	10	10	
			刑满释放人员	360 人	360 人	10	10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95%	95%	5	5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率	≥90%	90%	5	5	
	时效指标		各类事项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稳定	稳定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援助对象满意率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普法宣传工作经费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1.8万元。项目自评分数为82分，预算资金执行45%，绩效指标全部完成。预算资金未全部执行的原因是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下一步将与财政部门加强沟通，确保资金到位。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新乡市凤泉区司法局			实施单	新乡市凤泉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	4	1.8	10	45%	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	4	1.8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拟定全区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区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目标2：指导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普法工作经费	4万元	1.8万元	20	8	拨款未到位。 加强与财政部 门沟通。
		社会成本指标	不适用					
	产出指标	生态环境指标	不适用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场所次数	60次	60次	10	10	
		质量指标	全区人民法律意识率	≥90%	90%	20	20	

		时效指标	5 个司法所普法宣传周期	5 次	5 次	10	10	
			不适用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加强法治宣传普及率	加强	加强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2		

社区矫正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39 万元，执行数为 28.93 万元。项目自评分数为 94 分，预算资金执行 74.2%，绩效指标全部完成。预算资金未全部执行的原因是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下一步将与财政部门加强沟通，确保资金到位。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						
主管部门	新乡市凤泉区司法局			实施单	新乡市凤泉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	39	28.93	10	74.2%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	39	28.93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拟定全区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区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目标 2：指导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费	39 万元	28.93 万元	20	16	拨款未到位。 将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
		社会成本指标	不适用					
		生态环境指标	不适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管理社区矫正人员	110 人	110 人	10	10		
		办理调查评估数量	65 个	65 个	5	5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个案矫正率	≥90%	90%	5	5		
		全区人民法律意识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管理周期	一年	一年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社会稳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提升	提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4		

办公场所租赁费：全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执行数为 9.6 万元。项目自评分数为 90 分，预算资金执行 60%，绩效

指标全部完成。预算资金未全部执行的原因是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下一步将与财政部门加强沟通，确保资金到位。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场所租赁费								
主管部门	新乡市凤泉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凤泉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		
	年度资金总额		16	16	9.6	10	60%		
	其中：当年财政拨		16	16	9.6	10	6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全面完成社区矫正日常监管工作。 目标 2：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服刑人员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 3：做到应援尽援，全年办理援助案件不少于 125 件。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办公场所租赁费	16 万元	9.6 万元	20	12		
绩效 指标							资金未到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场所租赁面积	550 m ²	550 m ²	25	25			
	质量指标	办公场所租赁房屋	满足办公要求	满足办公要求	25	2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办公场所租赁周期	一年	一年	10	10			
	社会效益指 标	确保社会稳定，营造	提升	提升	10	10			
		良好的社会环境							

		生态效益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2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局未开展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

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